

24

ZGCDC-ZYS(02/01)-03-02-096 (24-11) -2018/06/25



152300100124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水)字第0222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受理编号: SZ20180766-SZ20180768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单位: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813-8237116; 0813-8237116 (传真)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826号

网址: <http://www.zgcdc.com>

邮编: 643000

敬告客户



尊敬的客户：

请阅知以下信息，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一、双方权益事项

1.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由本中心存档，另一份提交给客户，~~必须有本中心~~人员签字、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103040008078

2. 本报告内容涂改、缺页无效，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并加盖本中心鲜章除外）。

3.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4. 当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检验检测结果有效，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结论将不再有效。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业务所提出书面申诉，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中心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7. 本中心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向外单位和人员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保护客户的所有权；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8. 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中心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中心将自行处理。

9.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10.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二、申诉投诉的受理

受理部门：业务所

电话：0813-8237129；8237116（传真）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结论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水)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口街59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任务来源: 送样检验检测
样品受理编号: SZ20180766-SZ20180768	采(送)样目的: 经常性卫生监测
水样类型: 瞬时水样	采样容器及仪器: 塑料瓶
采(送)样日期: 2018.09.04	采样地点: 送样-见详细报告页
样品件数: 3件	采样量: 1.5L/件
采样方法: 送样-不详	样品运输贮藏条件: 密封、防破损、防滴漏、冷藏
采样时发现的异常情况: 无	附加信息: 无
检验检测标准代号及名称: GB18466-2005、GB6920-1986、GB11901-1989、GB7467-1987、GB7494-1987	
结论所依据的标准代号及名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结论:

本次共受理3件样品,均为处理后医院污水,各检测了5个项目。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的规定。

审核人:	签字:
职务/职称: 所长/主任医师	日期: 2018.9.10
审核日期: 2018.9.10	批准人:
	职务/职称: 副主任医师
	批准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水)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口街58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编号: SZ20180766

采(送)样日期: 2018.09.04

采样地点: 送样-一门诊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pH	2018.09.04	GB6920-1986	7.23	6-9	合格	
悬浮物/(mg/L)	2018.09.07	GB11901-1989	38	60	合格	
六价铬(mg/L)	2018.09.04	GB7467-1987	<0.025	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8.09.04	GB7494-1987	<0.25	1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梅玉芳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主检人/编制人: 李厚
 职务/职称: 主任技师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结果★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专用承)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口街59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编号: SZ20180906

采(送)样日期: 2018.09.04

采样地点: 送样-一门诊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粪大肠菌群/(MPN/L)	2018.09.04-2018.09.10	GB18466-2005	0	500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主检人/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结果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第)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口街59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编号: SZ20180767

采(送)样日期: 2018.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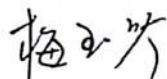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送样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pH	2018.09.04	GB6920-1986	7.18	6-9	合格	
悬浮物/(mg/L)	2018.09.07	GB11901-1989	50	60	合格	
六价铬(mg/L)	2018.09.04	GB7467-1987	<0.025	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8.09.04	GB7494-1987	<0.25	1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主检人/编制人: 
 职务/职称: 主任技师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结果★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第)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街59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编号: 3220180767

采(送)样日期: 2018.09.04

采样地点: 送样门诊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粪大肠菌群/(MPN/L)	2018.09.04-2018.09.10	GB18466-2005	0	500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检人/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结果报告

川自疾控(2018)年(专册)字第022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
编号: Z20180768采(送)
样日期: 2018.09.04

采样地点: 送样三门诊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
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预排放标准预处理
标准

检测结果:

项 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 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pH	2018.09.04	GB6920-1986	7.37	6-9	合格	
悬浮物/(mg/L)	2018.09.07	GB11901-1989	42	60	合格	
六价铬(mg/L)	2018.09.04	GB7467-1987	<0.025	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8.09.04	GB7494-1987	<0.25	1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主检人/编制人:

职务/职称: 主任技师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结果 报告

川自疾控 (2018) 年(水) 字第0212号

客户名称: 自贡市中医医院

联系信息: 自贡市马冲口 号

样品名称: 处理后医院污水

样品受理
 编号: S20180768

采(送)
 样日期: 2018.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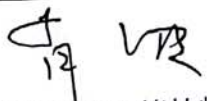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送样-三诊 040008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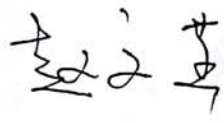
检验日期: 2018.09.04-2018.09.10

结果判定
 依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预排放标准预处理
 标准

检测结果:

项 目	检验起止时间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 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8.09.04- 2018.09.10	GB18466-2005	0	5000	合格	
以下空白						

审核人: 
 职务/职称: 副所长/主管技师
 审核日期: 2018-9-10

主检人/编制人: 
 结果报告日期: 2018-9-10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介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自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单位，是政府举办提供公共卫生管理与技术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是国家法定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是四川省首家获得“市级三级甲等疾控中心”。中心坐落于自贡市国家级高新区，占地16.49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固定资产约5千万元。中心设置30个科室（部分合署办公），中心核编160人，在编约150人，有128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主任医（技）师6人，副高职称22人，中级职称28人，编内设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中心实施“三驾马车”战略，持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建设，成功创建了“四川省结核病耐药监测重点实验室”、“自贡市卫生检验中心重点学科”、“自贡市职业病防治重点专科”、“自贡市结核病重点专科”，学科发展成效显著。

本中心拥有实验室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卫生（放射）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艾滋病确证实验室、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结核病防治所/门诊部医疗服务等10项服务资质。实验室按标准设计功能齐备，检测室面积达4500余平方米，拥有原值近3千万元的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分子荧光仪、PFGE脉冲场凝胶电泳分子分型识别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流式细胞仪、实时PCR仪，以及微波消解系统等仪器设备300余台（件）。能独立开展食品与健康相关产品，公共场所、学校、职业场所、放射装置与设施等的卫生学检测和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流行病与地方病、免疫规划、预防性健康体检、消毒、病媒生物检测、职业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政府防控疾病的实施和技术服务工作。

本中心建立并允许以ISO/IEC17025及ISO9001基本要素构建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质量控制活动覆盖了中心检验检测项目各类别，出具的各检测报告，秉承公正、科学、先进、准确、规范的质量管理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机构规定的技术标准。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检验检测）服务。